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5:00 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赛意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赛意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赛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距离景同科技原股东全部增持完成公司股份之日已满十二

个月，且景同科技原股东已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义务，能量盒子应协助办理景同科技原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 30%的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可以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